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緊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4月5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內資股過戶文件，最遲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街17號）。

\* 僅供識別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6年4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4046室），或掃描發送電子郵件至dshbgs@baicmotor.com。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404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